111年臺南市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計劃

107年4月

1. **實施目的：**

臺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推廣體育有顯著績效之人員、團體及單位，特定本計畫。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1. **辦理日期：**111年9月17日(六)上午9:30～11:30(預計)
2. **辦理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
3. **表揚對象：**
	* + 1. 菁英獎。
			2. 終身成就人員。
			3. 體育績優團體。
			4. 體育績優單位。
			5. 體育有功人員。
			6. 傑出教練。
			7. 傑出運動員。
4. **表揚對象、表揚要素及必備條件：**

A．凡符合下列對象者，在國內、外進行體育活動時，未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精神之情事，且最近三年未獲本表揚符合下列各項、款之一者，均得以推薦接受表揚。

B．除績優單項委員會及績優區體育會得由本會推薦符合資格者外，各單位及團體推薦各獎項之推薦，以每獎項至多推薦一名額為原則。

|  |  |  |
| --- | --- | --- |
| **表揚對象** | **表揚要素** | **表揚條件** |
| 菁英獎 | 1. 代表本市參加國際錦標賽（含各單項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2. 代表本市參加指標性大型運動賽會(公開組)獲得成績優異者。
 | (1)由本會提報表揚。 |
| **個人** | 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本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區體育會人員、各區公所人員、傑出運動教練、運動員及民間社會人士等。 | 1. 有功人員：
2.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對提升體育發展有所助益者。
3. 研發並發表體育教學教材教法，有效提升體育教學技術層次。
4. 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且有成績證明文件。
5. 承辦或協辦體育增能研習活動、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或實際擔任教學，對推動全民體育之發展具有貢獻者。
6. 出版或翻譯體育相關研究刊物、文章與書籍，以提供教練、選手運動技術指導或相關體育理論參考，對體育發展有顯著貢獻者。
7. 個人擔任運動傳播工作，盡心盡力，對發展全民運動有顯著宣傳與鼓勵作用者。
8. 協助本市辦理全國性賽會有積極成效者。

2. 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出資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1)捐地或捐資興建運動設施，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確有績效者。(2)購置運動器材，提供市民運動、運動競技團隊訓練使用或協助體育活動發展，有重大成效。(3)捐資舉辦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全民參與體育活動機會，對提升全民參與體育活動顯有成效者。1. 擔任體育行政工作，協助各機關、團體，對於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等有顯著貢獻者。
2. 終身奉獻全民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體育發展，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3. 從事運動訓練等工作成績卓著，對提升本市運動技術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1)長期默默耕耘學校體育訓練工作，擔任或協助本市各基層選手培訓工作有實際績效者。(2)協助本市體育運動人才培養、銜接工作表現卓著。(3)辦理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具有具體績效者。(4)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 1. 需任職於本市機關、學校、團體
2. 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3. 年齡需符合35歲以上
 |
|  |  | （二）傑出教練： 1.最近三年擔任國家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帕奧運動會、亞帕奧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單項運動錦標賽等，有傑出成績表現。1. 擔任本市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指導本市籍選手時間達三年以上且在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有傑出成績者。
2. 擔任各單項運動教練，對推動運動有具體績效者。

擔任學校運動教練，帶領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全國級以上賽事，成績表現卓著。 | 1. 擔任教練無不良紀錄
2. 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3. 連續指導本市籍選手三年以上，在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全國級以上比賽並擔任教練者。(需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  |  | （三）傑出運動員： 1. 最近三年代表本市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帕奧運動會、亞帕奧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單項運動錦標賽等，有傑出成績表現。
2. 最近三年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有傑出成績表現，足為本市運動員表率者。
 | (1) 須設籍本市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2) 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3) 傑出運動員年齡16歲以上。(項目特殊或有特殊成績另案討論) |
|  |  | （四）終身成就人員：1. 長期奉獻本市體育達20年以上具有成效，且符合有功人員表揚條件之一者。 | (1)年齡限65歲以上，且從未獲本項表揚者。 |
| **團體** | 本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本市立案民間社會團體、運動團體、體育學術團體等。 | （一）有功團體：1.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
2. 從事運動傳播事業，參與各種運動賽事活動轉播工作，對改進運動發展環境顯有績效者。
3. 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4. 以團體名義舉辦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全民參與體育活動機會，對提升本市各項運動技術顯有成效者。
5. 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全民體育、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6. 承辦或協助本府辦理全國性以上體育性賽會(需經教育部或所屬體育署核定)，竭盡心力圓滿完成。
7.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二）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1. 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全民體育、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績效者。
2. 全力協助本市體育相關單位推動全民體育發展或培養基層選手教練成效卓著者。
3. 協辦本市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4. 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5.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 (1)需為本會登記滿1年以上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2)本市立案滿1年以上之民間社會團體、運動團體、學術體育團體(3)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
| **單位** | 本市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及區公所 | 1. 配合市府政策，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學校體育及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2. 最近三年體育團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具有優良成績者。
3. 負責主辦、承辦或協辦本市體育增能研習活動，或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具有績效者。
4. 主辦、承辦或協辦本市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5. 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6.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 1. 需為本市各公、私立學校或機關。
2. 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

1. 辦理流程與報名方式：
2. 有功團體及單位採報名制併行，由各團體及學校檢視符合資格之條件，將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審查作業；有功個人、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終身成就人員、績優單項委員會及績優區體育會獎項為推薦制，終身成就人員獎項得由委員會直接提報。
3. 推薦(報名)團體或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
	* + 1. 推薦(報名)表（如附件）一律以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其中「符合款項」，請按授獎標準填入符合項目，並以條列式敘述附加佐證資料。(請檢附電子檔)
			2. 推薦表上張貼被推薦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 (請檢附電子檔)
			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4. 傑出教練、運動員、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部分，依下列原則方式辦理推薦或遴薦報名：
5. 傑出教練及運動員由各單項委員會或學校推薦。
6. 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及績優區體育會部分由本會推薦或自薦。
7. 檢附資料請依本辦法第柒點第三項辦理。
8. 推薦(報名)團體或單位於每年規定日期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掛號寄送臺南市體育總會(7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聯絡電話：06-2155333)辦理初核，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初核者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本會辦理表揚活動。
9. **審查程序**：
10. 初審：由本會就推薦者所送資料進行初核，選出符合受獎資格者。
11. 決審：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市府代表、學校代表組成5至7人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資料予以審查後決定各獎項得獎者。
12. 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由審查小組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13. **表揚方式：**辦理公開頒獎典禮表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14. **附則：**

一、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檢附佐證資料，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所有獎項，並註銷得獎紀錄。

二、受獎名單將公佈於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站公告(www.tn-sports.org)，並另行通知後續受獎事宜，未獲選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本會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1. **本計畫經本會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並呈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推薦表（有功人員、傑出教練及運動員用）

**臺南市111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推薦單位：【 】

推薦類別：□有功人員□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實貼一張）（浮貼一張） | 姓 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住 址 |  |
| 服務單位 |  | 電話 | (O)(H)(M) |
| 職 稱 |  |
| 具體事實（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請以條例式列舉 | 證明文件（附影印本） | 符合款項 | 審查結果**(由本會填寫)** |
|   | 附件1 | 第（ ）項第（ ）款 | **□符合****□不符合** |
|  | 附件2 | 第（ ）項第（ ）款 | **□符合****□不符合** |
| **以下欄位由體育總會填寫，請推薦單位勿填寫。** |
| 初 審 | **□3年內無獲獎紀錄 □符合受獎條件** |
| 初審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受推薦者(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機關首長/主任委員/理事長：

註一、請依限郵寄**並E-mail**至臺南市體育總會彙整。Email:tnnaa2000@yahoo.com.tw

註二、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並裝訂成冊。

註三、**符合款項填寫方式**，以第肆點表揚條件所屬該類別符合資格之款項填寫，如有功個人，倘符合「1.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2） 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且有成績證明文件。」者，則填寫第1項第2款，**填寫時不以一項為限**。

**附件：推薦表（有功團體、有功單位、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用）**

**臺南市111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類別：□有功團體□有功單位□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區體育會

|  |  |  |  |
| --- | --- | --- | --- |
| 團體(單位)名稱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團體(單位)住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O)(M) |
| 具體事實（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請以條例式列舉 | 證明文件（附影印本） | 符合款項 | 審查結果**(由本會填寫)** |
|  | 附件1 | 第（ ）項第（ ）款 | **□符合****□不符合** |
|  | 附件2 | 第（ ）項第（ ）款 | **□符合****□不符合** |
| **以下欄位由體育總會填寫，請推薦單位勿填寫。** |
| 初審 | **□3年內無獲獎紀錄 □符合受獎條件** |
| 初審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機關首長/主任委員/理事長：

註一、請依限郵寄**並E-mail**至臺南市體育總會彙整。Email:tnnaa2000@yahoo.com.tw

註二、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並裝訂成冊。

註三、**符合款項填寫方式**，以第肆點表揚條件所屬該類別符合資格之款項填寫，如有功團體，倘符合「1.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者，則填寫第1項第0款，**填寫時不以一項為限**。

附件：推薦表（終身成就人員用）

**臺南市111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類別：□終身成就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實貼一張）（浮貼一張）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服務單位(退休者請寫原退休單位) |  | 電話 | (O)(H)(M) |
| 職 稱 |  |
| 具體事實（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請以條例式列舉 | 證明文件（附影印本） |
|  | 附件1 |
|  | 附件2 |
| **以下欄位由體育總會填寫，請推薦單位勿填寫。** |
| 初審 | **□設籍本市□無獲獎紀錄 □符合受獎條件** |
| 初審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受推薦者(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機關首長/主任委員/理事長：

註一、請依限郵寄並E-mail至臺南市體育總會彙整。Email:tnnaa2000@yahoo.com.tw

註二、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並裝訂成冊。